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藏委厅〔2020〕11号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 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委，各行署、政府，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西藏自治区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 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深化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切实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按照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和区党委九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围绕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西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我区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创新机制、健全法规，多措并举、综合防范，明确责任、强化监管，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构建责任体系，强化监管能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全面提升全区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二)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通过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

提高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二、主要任务

（三）明确责任。

1. 领导责任。各地市、县（区）党委和政府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工作中负领导责任，应建立健全相应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主动接受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对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地市、县（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可公开约谈政府负责人，并责成当地政府查处和整改。被生态环境部约谈的地市或者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约谈的地市、县（区），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分建议，交由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根据被约谈主体的管理权限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自治区党委、政府或生态环境部。〔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区党委组织部、区监委，各地市委、行署（政府）参与〕

2. 监管责任。各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态环

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应联合开展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生态环境监测全过程监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操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

— 3 —

员责任。自治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对包庇纵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监管不力及其他未依法履职的行为依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区生态环境厅、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厅、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区水利厅、区农业农村厅、区卫生健康委、区林草局、区气象局等参与）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责任。按照“谁出数据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责任追溯制度，明确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在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中所负有的责任。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

员责任，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区生态环境厅、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尾气检测单位参与）

4. 排污单位责任。排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排污单位应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按规定将自行监测方案、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周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等相关监测信息进行公开。对通过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等方式逃避监管违

— 4 —

法排放污染物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排污单位委托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要主动公开委托信息，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保证措施提出明确要求，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在向排污单位出具报告或数据的同时，应提供有关采样、运输、分析、监测等原始记录和数据材料。（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排污单位参与)

(四) 强化防范和惩治。各地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干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规范查处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当干预行为。将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限制、阻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执法,影响、干扰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以及给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下达环境质量改善考核目标任务等问题,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由负责调查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建议,依据《西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区党委组织部、区监委参与)

(五) 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记录责任与义务,通过录音、录像、记录等方式,对党政领导干部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干预生态环境监测的批示、函文、口头意见或暗示等信息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

依法提取,做好介质存储、归档备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人

员因记录不实或隐瞒不报不正当干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予以通报批评或者警告。（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区自然资源厅、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区水利厅、区农业农村厅、区卫生健康委、区林草局、区气象局等参与）

（六）规范生态环境监测行为。

1. 统一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监测标准规范。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建成涵盖大气、水（地下水）、土壤、辐射、生态等要素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排污单位要按照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活动，实现不同部门同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一致、可比。（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区自然资源厅、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区水利厅、区农业农村厅、区卫生健康委、区林草局、区气象局以及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等参与）

2. 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研究制定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和其他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其他相关部门发布信息中涉及生态环境质量内容的，应与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协商一致或者采用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区自然资源厅、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区水利厅、区农业农村厅、区卫生健康委、区林草局、区气象局等参与）

3. 落实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

动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检定或者校准，确保监测活动合法、监测数据有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按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建立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和监测要素能够量值溯源，实现生态环境监测全过程质量控制。专门用于在线自动监测监控的仪器设备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中所使用的标准物质应当是有证标准物质或者具有溯源性的标准物质。（区生态环境厅、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4. 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测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在排污口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和自行公开等形式依法公开自动监测结果。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原始数据要实现全区联网，全面直传上报。逐步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站房、排放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审核。重点

排污单位应按规定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完整有效。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的依据。（区生态环境厅牵头，重点排污单位等参与）

（七）严惩弄虚作假行为。

— 7 —

1. 严肃查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行为。各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会商机制，依法联合开展对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检查，实施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执法行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长效机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或者参与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相关信息。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从事生态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有实施或者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破坏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法处罚外，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自治区政府授权的行政机关依法

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可以要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与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区生态环境厅、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高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厅、区司法厅等参与）

2. 严厉打击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排污单位在自行监测过程中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对排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对排污单位判处罚金；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责任

— 8 —

人强令、指使、授意、默许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依法予以处罚。（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高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厅、区司法厅等参与）

3.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有机衔接，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

的查实、移送等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实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件，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拘留，并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生态环境部门是否立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以及检察机关对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通报、生态环境执法督察报告等信息资源实行共享。（区生态环境厅、区高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厅、区司法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八）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开展生态环境质量和排污单位监测数据自动化及联网工作，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的标准化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测等有关信息直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立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轮流考评机制，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鼓励社会生态环

境监测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行业自律。（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区民政厅、区市场监

管局以及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重点排污单位参与)

(九)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结合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监测机构队伍建设,保障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用房、业务用车和工作经费,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健全重大疫情防控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预警预报作用,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提供客观、真实、准确的监测数据。(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区党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厅参与)

(十) 逐步推进高新技术应用。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实现从传统生态环境监测向新型生态环境监测转变。加强高新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程监控。开展符合西藏实际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研究。推进便携、快速、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推广应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科技水平。(区生态环境厅、区科技厅负责)

(十一) 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各级宣传、生态环境部门要综合运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类媒体传播渠道,广泛开展本实施方案的宣传学习,鼓励公众参与。适时曝光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典型案例,发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

为，可通过“12369”“12315”、信函、邮件、网站等方式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在全社会形成促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的良好氛围。（区党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厅、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二）推进联合惩戒。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应当通过各自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各级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同时依法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西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及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将存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设施运维机构，或者配合弄虚作假的监测仪器设备供应商，列入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黑名单”，限制其参与区内生态环境监测类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委托项目和政府采购等。（区生态环境厅、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参与）

各地市和区（中）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明确任务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把本方案落实情况作为自治区本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自治

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监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筹落实执纪问责、责任追究、项目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的事项。

抄送：西藏军区，武警西藏总队，空军拉萨基地。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处

2020年4月21日印发



[打印文章] [添加收藏]



▼ 下一篇：[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版权所有



微信二维码

主办方：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维护方：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

电子邮件: xz_xxzx@163.com 藏ICP备13000011号



微博二维码



环保网警
虚拟岗亭



政府网站
找错